

#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432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 被 告 鍾美智

選任辯護人 余閔雄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侵占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易字第1615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819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審理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而其立法理由指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是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鍾美智（下稱被告）於民國83年6月1日起至113年7月15日止，任職於告訴人先聲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下

01 稱告訴人公司)，擔任會計職務，負責經辦會計、出納、財  
02 務及管理支票等事務，此際被告明知對於告訴人財務之管  
03 理，不得謀取個人利益而犧牲告訴人公司之利益，且於執行  
04 職務之過程中，應以告訴人公司利益為首要考量，然被告竟  
05 悖於其應負之忠實義務，時間不僅橫跨101年1月至108年10  
06 月之久，侵占金額亦高達新臺幣(下同)942萬元，足見被告  
07 漠視法律所賦予之忠實義務，並於執行職務過程中牟取其利  
08 益之最大化，惡性甚重；參以告訴人公司目前僅獲得10萬元  
09 之賠償，與被告所侵占之金額相比極為懸殊等節，原審未能  
10 適切審酌上揭情節，僅給予被告有期徒刑1年6月，難認妥  
11 適，容有違罪刑相當之原則等語(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被  
12 告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略以：對於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沒  
13 有意見，僅就量刑部分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  
14 等語(見本院卷第305頁)；足認檢察官及被告均只對原審  
15 之科刑事項提起上訴。揆諸上開說明，本院就此部分僅就原  
16 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此部分原審判決其他部  
17 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

18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此部分所認定所犯罪名部  
19 分：

20 (一)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於民國108年12月25日修正  
21 公布，並自同年月27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36條第2  
22 項規定「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  
23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元以下罰金。」，  
24 而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上述罰金  
25 刑之貨幣單位為新臺幣，且就所定數額提高為30倍，亦即上  
26 述規定之罰金刑為9萬元；修正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規定  
27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1項之罪者，處6月以上  
28 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顯係將原本  
29 尚須適用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規定計算得出之罰金數  
30 額，直接規定為法定罰金刑度，以減少法律適用之複雜度，  
31 增加法律明確性，並無改變構成要件之內容，亦未變更處罰

01 之輕重，自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  
02 則，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後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規定。

03 (二)核被告鍾美智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

04 (三)被告於原判決附件起訴書附表所示之時間，利用業務之便侵  
05 占款項，其多次業務侵占之犯行，係基於同一犯意，於緊密  
06 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07 應以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論以一  
08 罪。

09 (四)被告雖主張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見本院卷第50  
10 頁）。惟按刑法第59條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其特  
11 殊之原因與環境等等，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  
12 予宣告法定最低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69  
13 年度台上字第291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審酌被告長期反  
14 覆侵占告訴人公司款項高達942萬元，犯罪情狀並非輕微，  
15 顯見被告於客觀上已無法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其犯罪情狀亦  
16 無顯可憫恕之處，自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是  
17 被告上開主張，自不足採。

### 18 三、上訴駁回理由：

19 (一)原審以被告涉有上開犯行，事證明確，審酌被告為從事業務  
20 之人，因貪圖私利，未能謹守分際，竟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款  
21 項，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帳務管理之正確性，應予非  
22 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賠償告訴人公司部分款  
23 項，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之金額、  
24 尚未全數賠償告訴人公司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  
25 文所示之刑。經核認事用法均無不合，量刑亦甚妥適。

26 (二)本件檢察官提起上訴，其上訴理由固主張：原審僅量處被告  
27 有期徒刑1年6月，難認妥適等語（見本院卷第23至24頁）；被  
28 告提起上訴，其上訴意旨雖主張：請求從輕量刑等語（見本  
29 院卷第305頁）。惟按量刑之輕重，屬於為裁判之法院得依  
30 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  
31 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

刑，如無偏執一端，致明顯輕重失衡情形，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查本件原判決已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應審酌事項，在法定刑度範圍內予以科刑，難認有何輕重失衡情形，另按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本件原審量刑已審酌被告為從事業務之人，因貪圖私利，未能謹守分際，竟利用職務之便侵占款項，足以生損害於告訴人公司帳務管理之正確性，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並已賠償告訴人部分款項，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侵占之金額、尚未全數賠償告訴人公司損失等一切情狀，為刑之量定，既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或違反比例原則，其量刑自屬妥適，而無檢察官及被告上訴意旨所指之量刑顯然失出或有失衡平情事。是本件檢察官及被告提起之上訴，均無理由，均應予駁回。

(三)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固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35頁)，惟參諸被告本案犯行所造成告訴人公司之損害情節難認輕微，已如前述，被告雖始終坦認犯行並返還部分款項，惟迄今仍未與告訴人公司達成和解，亦未獲其原諒(見原審卷第91頁，本院卷第308頁)，本案犯行所肇致之損害未獲實際填補，本院認所宣告之刑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為緩刑之諭知，被告及其辯護人上訴理由主張給予被告緩刑云云，尚屬無據。是被告此部分上訴主張，亦無理由，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提起上訴，檢察官劉斐玲到庭執行職務。

|   |   |   |   |        |       |     |   |    |   |
|---|---|---|---|--------|-------|-----|---|----|---|
| 中 | 華 | 民 | 國 | 115    | 年     | 4   | 月 | 21 | 日 |
|   |   |   |   | 刑事第二十庭 | 審判長法官 | 周煙平 |   |    |   |
|   |   |   |   |        | 法官    | 黃雅芬 |   |    |   |
|   |   |   |   |        | 法官    | 吳炳桂 |   |    |   |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書記官 鄭舒方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6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7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8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9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